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劉勝國
電話：3322101~7418
傳真：3358254
電子信箱：delu@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00103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00103963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103963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委請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10學年度原住民族文化科教獎-第十三屆原住民族雲端科展暨原生科學家高峰營」活動，請貴校鼓勵原住民（含平埔族群）學生組隊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0年11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43660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原住民族師生或親子進行科學教育與文化智慧的探索與新創意，轉化原住民族既有傳統知識體系，並透過雲端平臺，引導原住民族中小學生善用資訊通訊科技的應用技術，學習並展現自身族群的文化與生活智慧，辦理旨揭雲端科展活動。
- 三、旨案活動資訊說明如下：

(一)參賽對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原住民（含平埔族群）學生均可組隊報

教務處 110/11/10 14:54



1100007176

有附件



名參賽。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12月20日（星期一）止，僅受理線上報名。參賽研究構想書審查通過後，師生須參加「原生科學高峰營」研習（須參加一場線上研習及一場實體研習）。

1、研習時間：

(1)線上研習：111年1月23日（星期日）（全體參加）。

(2)分區研習：

甲、北區：111年1月24日（星期一）至25日（星期二）。

乙、中區：111年1月26日（星期三）。

丙、南區：111年1月28日（星期五）。

丁、東區：111年2月8日（星期二）至9日（星期三）。

(3)前開分區研習舉辦地點，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

(三)報名網址：<https://icsf.ndhu.edu.tw/>。

四、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相關教師、學生及族人組隊報名參加。報名後如通過初審之團隊，請貴校本權責核給教師及學生公假，並酌予補助交通費參加「原生科學家高峰營」。

五、檢附報名簡章及海報各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高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